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菩众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、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庭室业务辅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庭室业务辅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菩众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4月06日

